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獎助生同意書【115 學年第 1 學期適用】

學生學系		學號		學生姓名		指導教師	

相關規定	1.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 本校「保障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要點」及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
研究獎助生定義	依教育部規定：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課程學習內容（請勾選）【僅單一課程學習為限】	擔任以下特定課程或論文研究課題之研究獎助生，工作內容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 ☐ 課程名稱_____(須為學生本人之「兩年課程計畫表」內含之專業課程) ☐ 論文研究，論文題目_____(須為學生本人畢業論文相關課題)
學習準則（包含學習目標..等）	(由指導教師填寫，可簡述或另檢附文件資料【附件，請用印單位章】)
評量方式（如何評斷學生學習成效）	(由指導教師填寫，可簡述或另檢附文件資料【附件，請用印單位章】)
研究生助學金補助方式	(由系所統一制定與規範相關補助方式，可簡述或另檢附文件資料【附件，請用印單位章】)
研究成果歸屬	1.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論文，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若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 2 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，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
團體保險	教育部為強化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，具更充足保障，申獲本助學金者，可另享有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，詳如本校人力資源處公布之保險內容(https://pse.is/72nmkk)，依服務單位繳交同意書之時程截止日(10/19)，保險生效日為 115/11/02，保險期程可至 116/01/31，請於加保期間從事學習活動。
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	**研究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，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，須立即向指導教師反應並拒絕為之。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，嗣後不得再有異議。** ☐ **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** **研究獎助生簽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**
指導教師同意簽名	☐ **已詳閱上述事項，申請研究獎助生。** **指導教師簽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**

課程學習服務單位單位章		**課程學習服務單位主管簽章**	

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，不得擅自更動；如被更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